

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2010 年亞洲射箭大獎賽代表隊選拔辦法

一、選拔方式：

- (一) 參賽資格：凡報名參加 98 年全國總統盃射箭錦標賽高中男、女組之選手。
- (二) 比賽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98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2 日止假台南和順射箭場舉辦。
- (三) 競賽方式：採全項單局排名賽進行，全項單局總分高中男、女組前 8 名選手入選為 2010 年亞洲射箭大獎賽第一站或第二站選手。

備註：如排名賽總分相同則依 FITA 射箭規則予以排名；若攸關入選權益，則採加射決定排名。

二、代表隊組成

- (一) 2010 年亞洲大獎賽第一站〈馬來西亞〉：依 98 年全國總統盃高中男、女組單局全項總分排名，各錄取前 4 名為 2010 年亞洲射箭大獎賽第一站代表隊正選選手（自費或半公費）。
- (二) 2010 年亞洲大獎賽第二站〈泰國〉：依 98 年全國總統盃高中男、女組單局全項總分排名，各錄取第 5 至 8 名為 2010 年亞洲射箭大獎賽第二站代表隊正選選手（自費或半公費）。
- (三) 教練遴選方式：依據本會訂定之「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代表隊教練遴選辦法」遴選。
- (四) 代表隊成員（含教練及選手）若不配合代表隊教練指導，將取消其資格並依序遞補。

三、本辦法經本會技術委員會通過後陳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備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